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0900082591號
附件：適用延長期限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樣式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09年7月31日到期之街頭藝人證，延長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
依據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第4點

公告事項：受新冠肺炎影響，原持有109年7月31日到期之臺中市街頭藝人證，有效期限展延至110年10月31日。

局長張大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